

鶴

林

集

十



詳校官庶吉士臣瑚圖禮

主事臣呂雲棟覆勘

謄錄監生臣曾照

欽定四庫全書

鶴林集卷二十一

宋 吳泳 撰

繳黃奏議

繳閣門宣贊舍人許堪充荆湖制司叅議官兼

知棗陽軍錄黃

臣竊惟叅議官之置自建炎四年始其初兩浙帥府僅置一員自後沿江三大使及江淮都督府川陝宣撫荆襄制置亦許並置員數寢廣其制視提舉茶鹽官其序

官視轉運使其資格或以直學士充分閫之寄叅制其半體貌亦隆矣川陝則用劉子羽荆襄則用呂擢江淮則用馮方查籥等選任亦重矣等而上之至於叅謀沿而下之至於准遣皆以文臣為之而未嘗有一武弁參錯其間項自紹定以來官名混於流品格法壞於私門凡所欲為之官皆可由經營而得至有以祇事閭門而濫遙機幕者物議已藉藉於時今甫更大化治朝清明豈宜議幕之官不舉正名之典臣竊見閭門宣贊舍人

許堪近者特差充荆湖制置司叅議官夫叅議之不差
武臣舊矣許堪之若賢若否臣雖未稔知其人而除命
一頒良法隨廢則於國家事體實有關係惟計議之職
在祖宗朝則文武通差今欲乞收回許堪叅議之命改
正為計議官庶幾無紊官常無隳法守名正而言順法
行而事興亦可以為今日器使人材之勸所有上件指
揮臣未敢書行

繳王夢龍落待制李日邁知寧國府詞頭

臣聞仁宗慶厯中呂夷簡去位上欲革天下敝事故首
吏用四諫紹興間秦檜既死高宗皇帝欲收攬政柄故
盡易當時言事官大凡任耳目之寄於權姦用事之時
雖依憑有淺深進退有久近而原其始之所就要其終
之所為竟不能掩天下之公議則斯人也是豈可不加
之罰也中大夫煥章閣待制王夢龍嘉定十一年臺官
也時故相已專國柄以其容儀寵厚氣貌深簡必不好
為異論故擢之於要除益以貌取而不以人取也夢龍

在臺中粗號謹飭不至如莫澤朱端常等輩排擊善良
然議論素卑風節不競始以利合終以利睽逮其出守
婺州為帥長樂則括經界之賦以獻羨卷公帑之緡以
豐己血氣既衰貪鄙益甚若使在臺果自謹飭則必不
若是狼藉也中奉大夫新知寧國府事李日邁紹定四
年臺官也方東朝慶壽七十故相於正旦朝會選其名
之美者為臺諫曰萬齡曰處久而日邁與焉則是臺諫
以名選不以望選也日邁在臺中坦率似無城府笑謹

似少畛畦不至如梁成大李知孝等輩肆無忌憚然招
賄納賂無異稠人折簡呈橐暗傷善類雖其疏不果行
而譏罵之詩傳誦於人不可泯沒逮其晉長蓬山言論
鄙俚冊府之士恥之將漕畿甸詞訟停壓財賦虧耗司
徒之事幾弛若使在臺時稍能自植必不若是謬也今
臺憲昭明正人登上用前之元姦鉅惡既已屏黜則敗類
之貪人如夢龍利口之儉人如日邁亦豈容置而不問
若非朝廷將日邁新任寢罷夢龍更與雋降則嘵嘵者

幸免昧昧者獲全殆非所以昭大公而厲新政也所有
夢龍落煥章閣待制日邁知寧國府事詞頭臣未敢撰
述

繳李知孝宮觀梁成大罷黜詞頭

臣聞虞帝之去凶也流於幽州放於崇山殛於羽山何
其嚴也周人之惡惡也投畀豺虎投畀有北投畀有昊
何其厲也蓋大明正照之時不容使爝火之有輝衆芳
翕聚之際不可使寸草之能殖此固有天下國家者所

當深監也臣竊見朝散大夫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李
知孝紹興名臣之孫東萊望族之壻委弓裘於敗壁頽
其家聲棄琴瑟於幽閨滅無天理方其苟於仕進也右
丞相府主管文字此名何官而知孝甘於為之自後貢
緣躐登華近權相喜其附已每事寄以腹心於是領袖
庶頑羽翼元惡內陰主殄滅君子之謀以固寵外仍掠
保全正人之譽以示恩亂是非於唇吻之間藏賊禍於
嘻笑之頃斷喪國脉耗傷民和然猶口談六藝之文動

引禮經之目陛下之欲躬勤聽斷也知孝則以承順慈
親為詞陛下之欲有所除授也知孝則以尊禮大臣為
請雖曰傳儒先之訓而實懷箝制之私為臣若斯不忠
甚矣詩以見明之雪比小人之陰柔曰如蠻如髦我是
用憂臣謂知孝當之朝奉大夫梁成大猥以斗筲之才
素亡鄉曲之譽狼貪而狠冒衆惡之所無驚悍而堅為
小人之不敢觀其詭事權相也彼萬眾者特奴隸耳成
大無恥行以丈呼門以恩稱傳之搢紳莫不竊笑成大

則曰要官是我為也昔御史以不呈身為高而成大則
自獻以充耳目之官諫官以不得其言而去而成大則
請留以備牛馬之走以叱咤為勢焰以噦呵為威風苟
可賊忠而害良率多攘臂以稱首然而色雖厲而膽薄
外雖強而中柔能嫚罵士夫而不能抗郎官面折之詞
能簡傲賓客而不能回官僚力詆之語所為若此又焉
得剛書以燎原之火喻小人之暴惡曰不可嚮邇猶可
撲滅臣謂成大當之臣嘗反復熟觀二人情狀知孝之

貪猶成大之貪也成大之惡猶知孝之惡也凶德參會
實為羣小之宗而就其中言之則暴烈而發於外者易
見陰險而伏於中者難窺也頃者陛下親政夜降御筆
逆察其姦而並黜之知孝猶語於人曰所不堪者不合
與梁同傳彼蓋欲掩其不善而自別於善亦安能逃公
朝之清議哉既而給事臺臣連有論疏褫職罷任奪祠
降官可謂寃典而二人者長惡不悛知孝歸鄉創第建
閣借韜藏御書之名輒斧斤丘隴之木納浦城之隙吏

作私門之爪牙武斷鄉閭逍遙精舍即其餘毒猶足以
害人也今成大所居室乃宇文氏賜第邦民畏法不敢
冒居成大何人乃輒白奪理田之訟索逋之牒日不下
百數而猶黨姦以抗官司揮劍以拒追吏其為暴橫猶
足以陵公上也况成大偃居大厦知孝密處近畿若務
涵容弗加屏絕則必能陰求復進掌握國是豈不重貽
邦家之憂臣愚欲望聖斷將知孝成大重行鐫降屏竄
遠方仍下紹興府追出知孝所匿浦城縣吏押送本縣

并令福州拘成大所占賜第繳還官司庶幾小人之亂
邦者知所警懼貪人之敗類者不敢為非亦足以仰稱
朝廷清明之政所有詞頭臣未敢撰述

貼黃

臣僻處西州與知孝成大元無間隙頃者降官命下
亦已書黃繼而參之物論咸謂罪大罰輕不能傷其
毫髮用是輒敢繳奏伏乞睿明早賜處分

繳衣詔宮觀錄黃